

草案公示

湟中区海子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湟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6.1

前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海子沟乡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宜居新海子沟提供空间保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20]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湟中区海子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维、新动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多规合一”原则，在分析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特征的基础上，坚持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科学制定海子沟乡未来空间发展战略和目标，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满足自身发展诉求；积极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坚持底线管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统筹空间与要素管控；坚持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加快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推动海子沟乡高质量发展。

目 录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与战略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05 乡村发展统筹

06 支撑保障体系

07 乡驻地规划

08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09 镇村联编规划

10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青海省“一优两高”发展战略和建设产业“四地”、“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规划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按照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新征程基本要求，筑牢西宁北部生态屏障。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对接区委区政府建设“六区”及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湟中新城区总体要求部署，为建设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提供空间保障。



1.2 规划原则

底线控制，绿色发展
城乡协调，布局优化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突出特色，因地制宜
公众参与、社会协同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

- 乡域规划范围为海子沟乡行政辖区，总面积9567.96公顷，下辖21个行政村。
- 乡驻地规划范围为16.56公顷。

规划范围

- 规划期限：2021—2035年
- 规划基期年：2020年
- 近期目标年：2025年
- 远期目标年：2035年

02

战略与目标

2.1 发展目标

2.2 发展定位

2.3 发展战略

2.1 发展目标

2025年

-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
- 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

2035年

- 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
- 乡域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 农文旅融合和乡村振兴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对湟中区北部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2050年

- 生态安全屏障坚实稳固，生态系统脆弱性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 实现乡域社会经济高效治理，产业兴旺，人民幸福安居。
- 建成具有中国式现代化水平、彰显高原特色的社会主义生态宜居乡镇。

2.2 发展定位

湟中生态保护示范乡

湟中高效精品农业示范乡

湟中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和宜居宜业之乡

生态乡

+

农业乡

+

人文乡

保护区域
生态格局

强化农业
功能区建设

传承非遗文化
保护乡村风貌



2.3 发展战略



生态固本，绿色低碳

夯实生态本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锚固生态保护格局，筑牢西宁生态屏障。加快发展绿色经济，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绿色能源体系，优化能源结构。



严守底线，安全韧性

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严守水资源底线，严控用水总量。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完善公共卫生、消防等韧性防灾设施，促进系统协调的基础设施运行。



区域协作，乡村提质

完善道路交通系统建设，强化互联互通。乡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乡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



因地制宜，集约高效

实施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乡驻地建设空间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构建有序宜居的特色乡镇。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总体格局

3.2 底线约束

3.3 主体功能区

3.4 规划分区

3.5 用地结构

3.1 总体格局

一核、三点、四轴、两区

一核三点

- 乡域综合发展核心
- 阿滩节点
- 海南庄节点
- 大有山节点

四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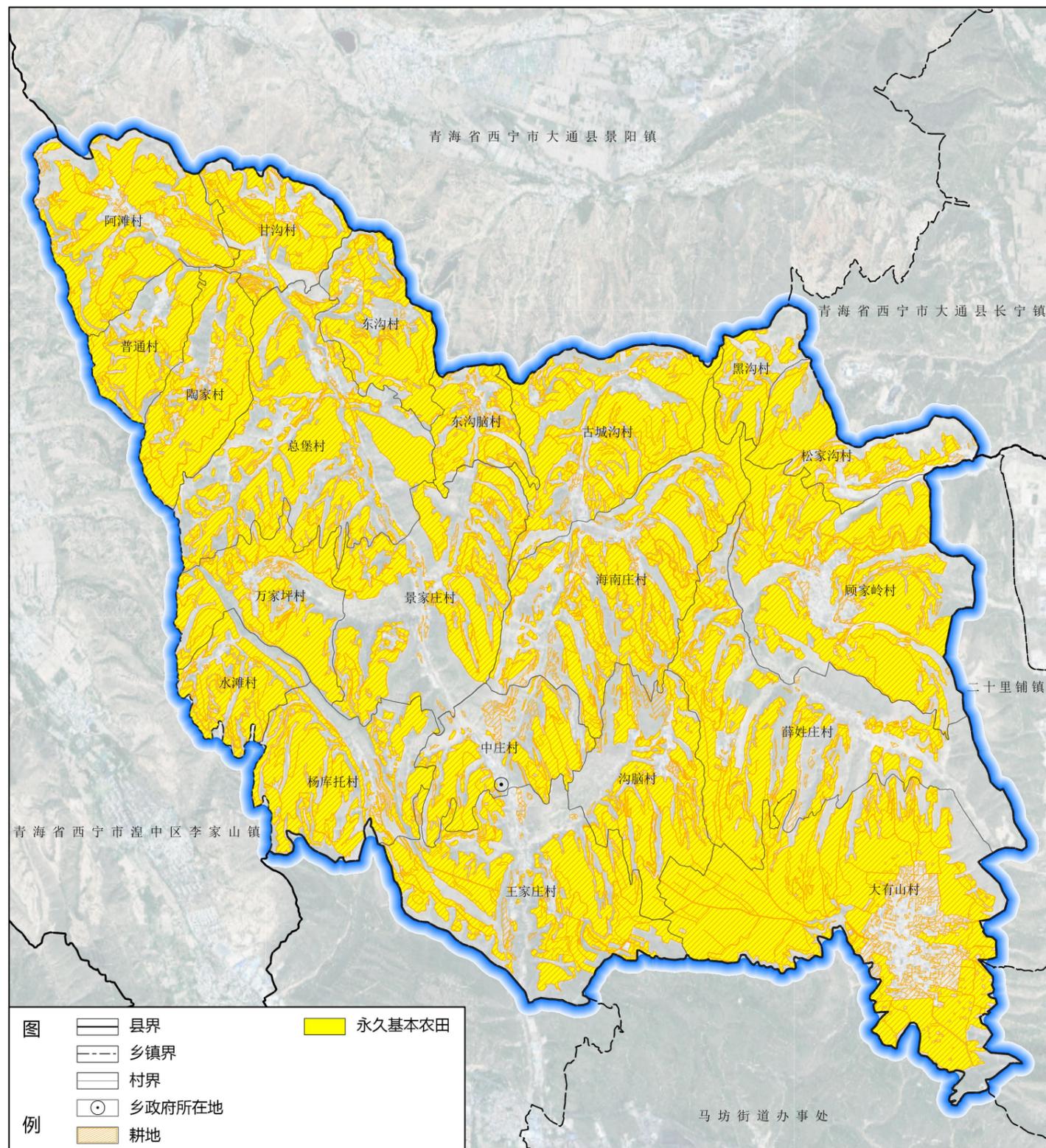
- 海李线城乡功能发展轴
- 三海线城乡功能发展轴
- 海顾线城乡功能发展轴
- X137休闲产业发展轴

两区

- 浅山生态农业种植区
- 浅山生态保育区



3.2 底线约束



统筹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和历史文物保护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耕地保护目标

8.2685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874万亩

3.3 主体功能区

落实西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海子沟乡全域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提升区域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能力。应优先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产品供应，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增强农业生产能力。

统筹发展绿色蔬菜、瓜果等都市现代农业
支持发展乳业、禽蛋规模化生产基地
作为西宁“菜篮子”工程的重要保障

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
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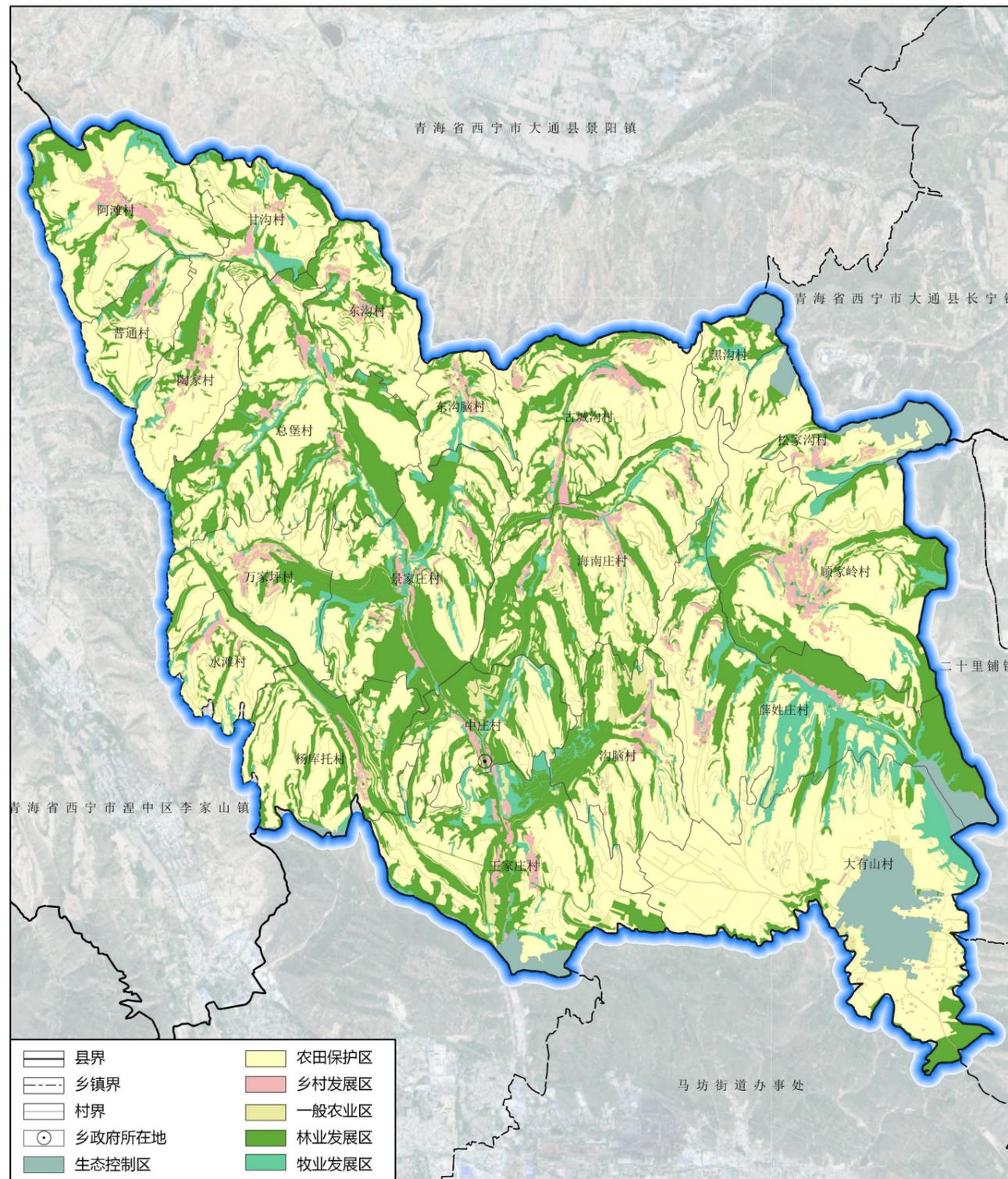
明确鼓励、限制和禁止
的产业类型，严格市场
准入制度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实施积极的人口退出
政策



3.4 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农业基础生产能力。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将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四个二级分区。

3.5 用地结构

农用地优化布局—保护优先，恢复为主

坚决守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耕地资源的首要保障地位。具备稳定灌溉和连片机械化条件的区域推进旱改水，提升耕地质量。归并优化农田道路、沟渠，减少无效田坎；整理废弃设施补充耕地，促进集约利用。林地发展坚持因地制宜，鼓励经济林并加强管护；草地推行合理轮牧与科学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与可持续性。

建设用地优化布局—节约集约，总量控制

优化城乡用地结构，通过增减挂钩政策引导村庄集约高效发展，挖掘存量土地潜力。保障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提升用地集约水平，优先服务国家安全、产业发展及民生项目，兼顾各类建设合理布局。

未利用地优化布局—生态优先，保护与开发并重

将生态环境保护置于首位，确保在适度开发利用的同时，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和谐与平衡。对于未利用地的开发利用，秉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优化存量用地的结构布局，提升未利用土地的利用效率和价值。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4.3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4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粮食安全提供基本要素保障。到2035年，乡域耕地保有量不少于8.2685万亩，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升。

严控耕地种植用途

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全面提升农田保护利用水平。

强化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提高耕地质量。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耕地，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约364.35万亩。



4.2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总量及强度控制

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和供给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科学保障生态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保障区域合理的用水需求。规划至2035年，海子沟乡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的用水量总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高耗水农作物种植比例，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升灌溉水利用水平；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加强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

强化重要河流管控

严格控制海子沟河等主要河流的岸线用途管制，协调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河湖岸线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河湖水域岸线的分区管控要求衔接。落实湟中区河流管理范围线，严禁项目实施占用河道。

加强水源地保护

严格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推进高位水池与水净化设施建设。海子沟乡域范围内水源主要引自李家山镇云谷川水库，通过建设高位蓄水池为各村庄供水。规划加强对取水设施的保护，防止污染源进入蓄水池，保证水质安全。

4.3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依托现有林地资源，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开展造林绿化工程。

严格落实林草长制

建立健全森林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草长职责，落实工作举措实现全镇域森林、“林草长制”、全面覆盖。

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加强公益林管控

加强全县国家级公益林的全面保护与管控，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修复制度。

强化林地修复治理

加强对临时占用林地的监管，临时占用期满后必须按要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植树造林，恢复植被。



4.4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

- 从严管理和保护基本草原，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 规划至2035年，全乡基本草原面积不少于393.16公顷。基本草原除省级以上的重点项目外不得占用。

推动草畜平衡

- 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
- 科学核定草原载畜量，积极推行休牧制度。

加强草原的复合利用

- 深入探索草原的复合利用模式，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结合大有山村现有的旅游资源和草地资源，推动草原生态旅游新产业发展。

05

镇村发展统筹

5.1 优化乡镇格局

5.2 村庄分类

5.3 产业发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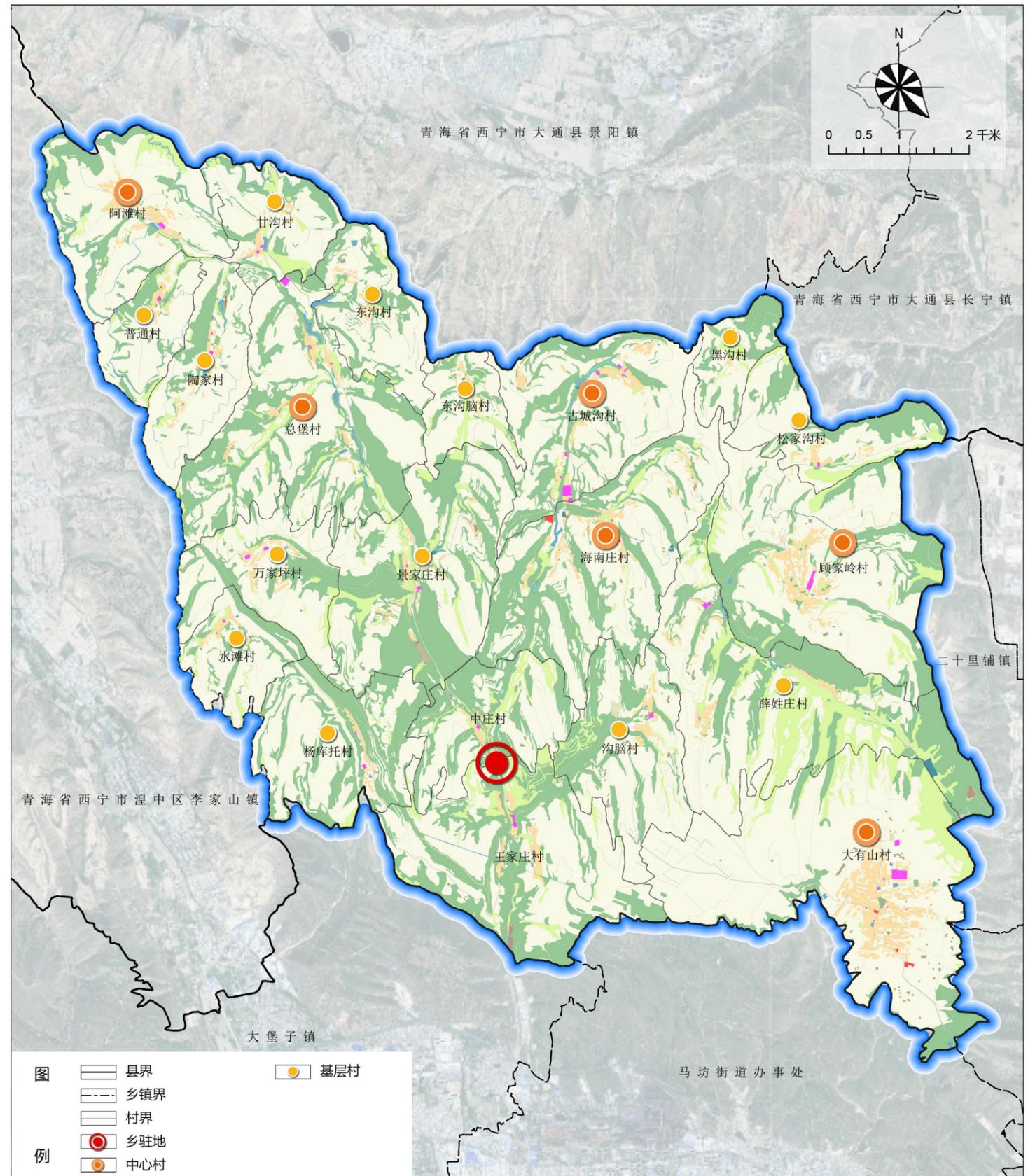


5.1 优化乡镇格局

集约高效，构建“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构建“乡驻地-中心村-基层村”镇村体系。

- 乡驻地：**中庄村与王家庄村。
- 中心村：**6个，包括：阿滩村、大有山村、古城沟村、顾家岭村、海南庄村、总堡村。
- 基层村：**13个，包括：东沟村、东沟脑村、沟脑村、景家庄村、甘沟村、黑沟村、普通村、水滩村、松家沟村、陶家村、万家坪村、薛姓庄村、杨库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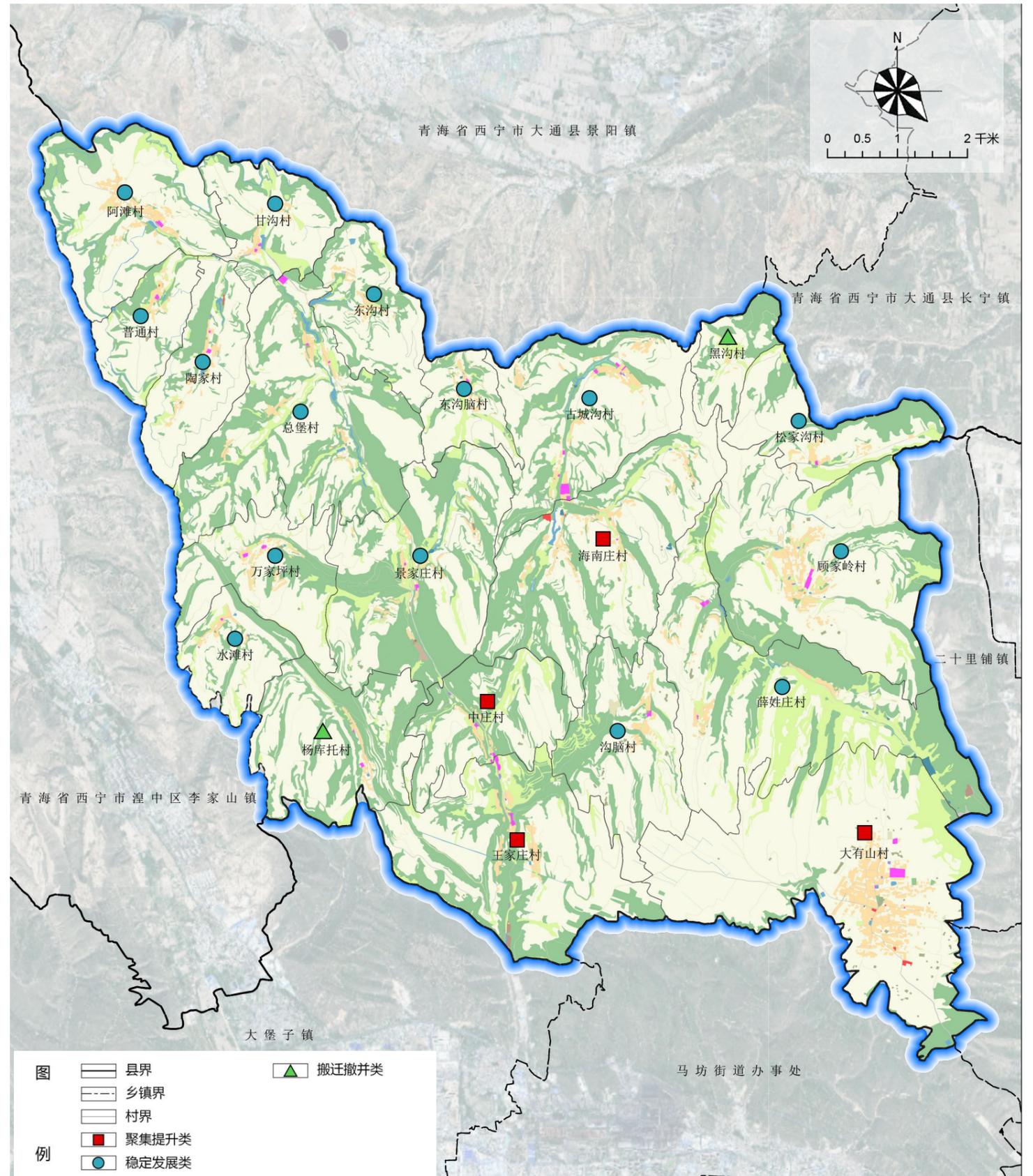


5.2 村庄分类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将区域内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稳定发展类三种类型。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4个、搬迁撤并类村庄2个、稳定发展类村庄15个。**

类别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集聚提升类	4	大有山村、海南庄村、王家庄村、中庄村
搬迁撤并类	2	杨库托村、黑沟村
稳定发展类	15	阿滩村、东沟村、东沟脑村、甘沟村、沟脑村、古城沟村、顾家岭村、景家庄村、普通村、水滩村、松家沟村、陶家村、万家坪村、薛姓庄村、总堡村



5.3 产业发展布局

打造“**一核三芯一带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产供销高效衔接、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聚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田园综合体。

一核

以乡驻地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核。打造全乡的行政、经济、文化中心 and 产业融合服务平台。

三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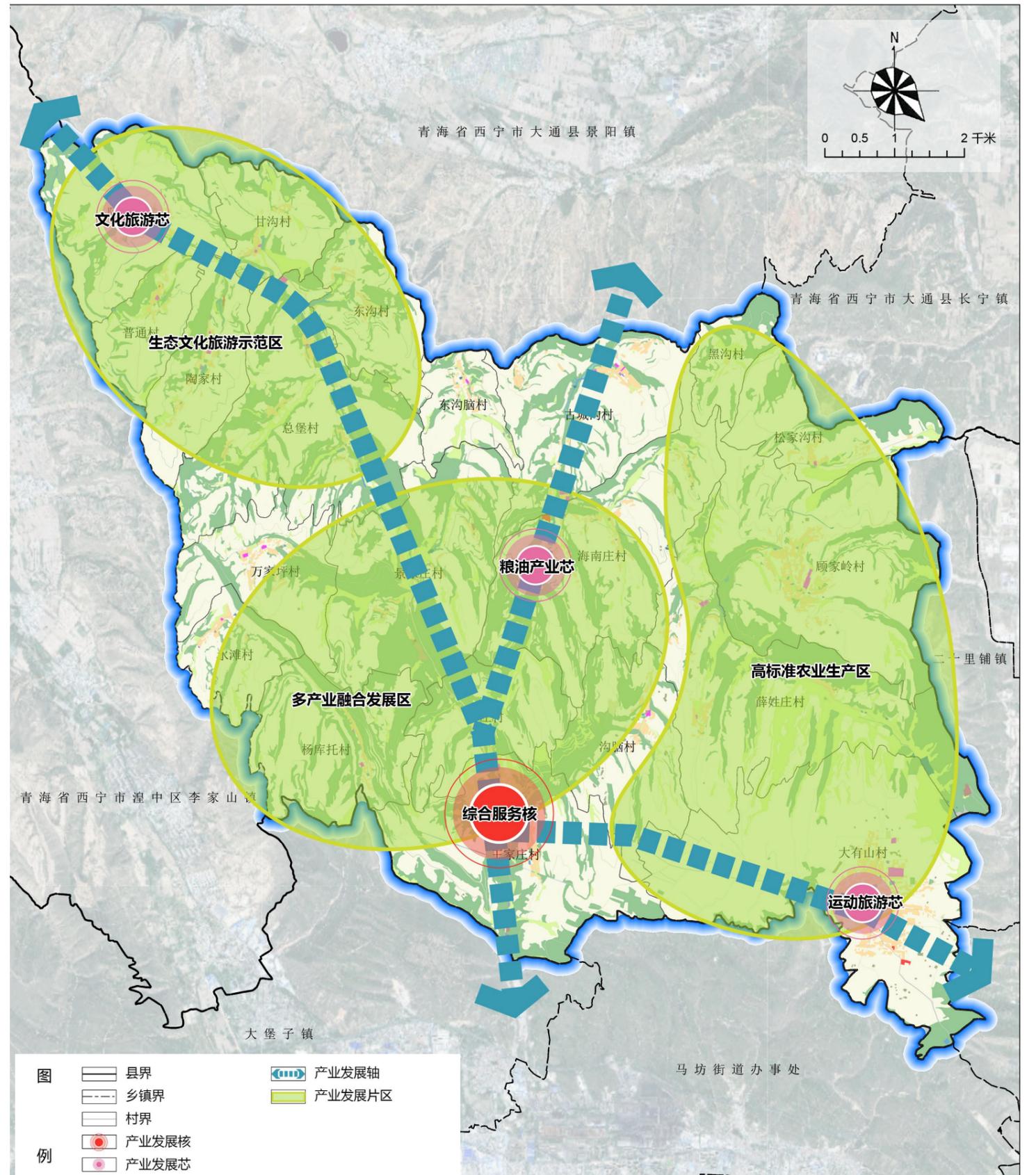
海南庄村粮油产业芯、阿滩村文化旅游芯、大有山村运动旅游芯。

一带

沿县道交通服务带。连接“一核三芯”，打造城乡联动的交通动脉、物流通道与景观走廊。

三区

高标准农业生产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多产业融合发展区。



06

支撑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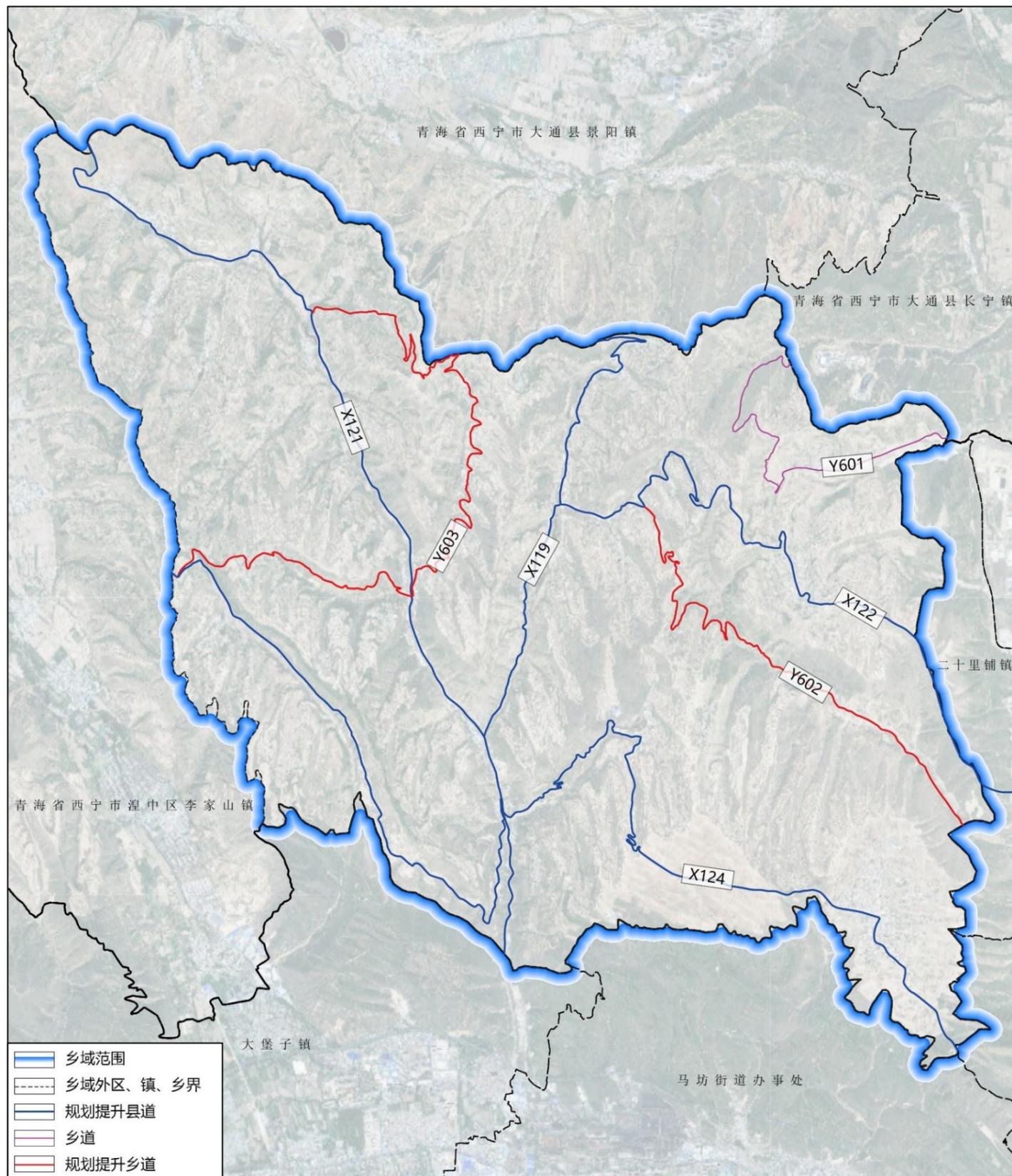
6.1 综合交通

6.2 公共服务设施

6.3 公用设施

6.4 综合防灾

6.1 综合交通



规划形成功能完善、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道路网系统。通过完善公路路网规划建设，实现海子沟乡与周边乡镇、镇区与各个村庄相互联通，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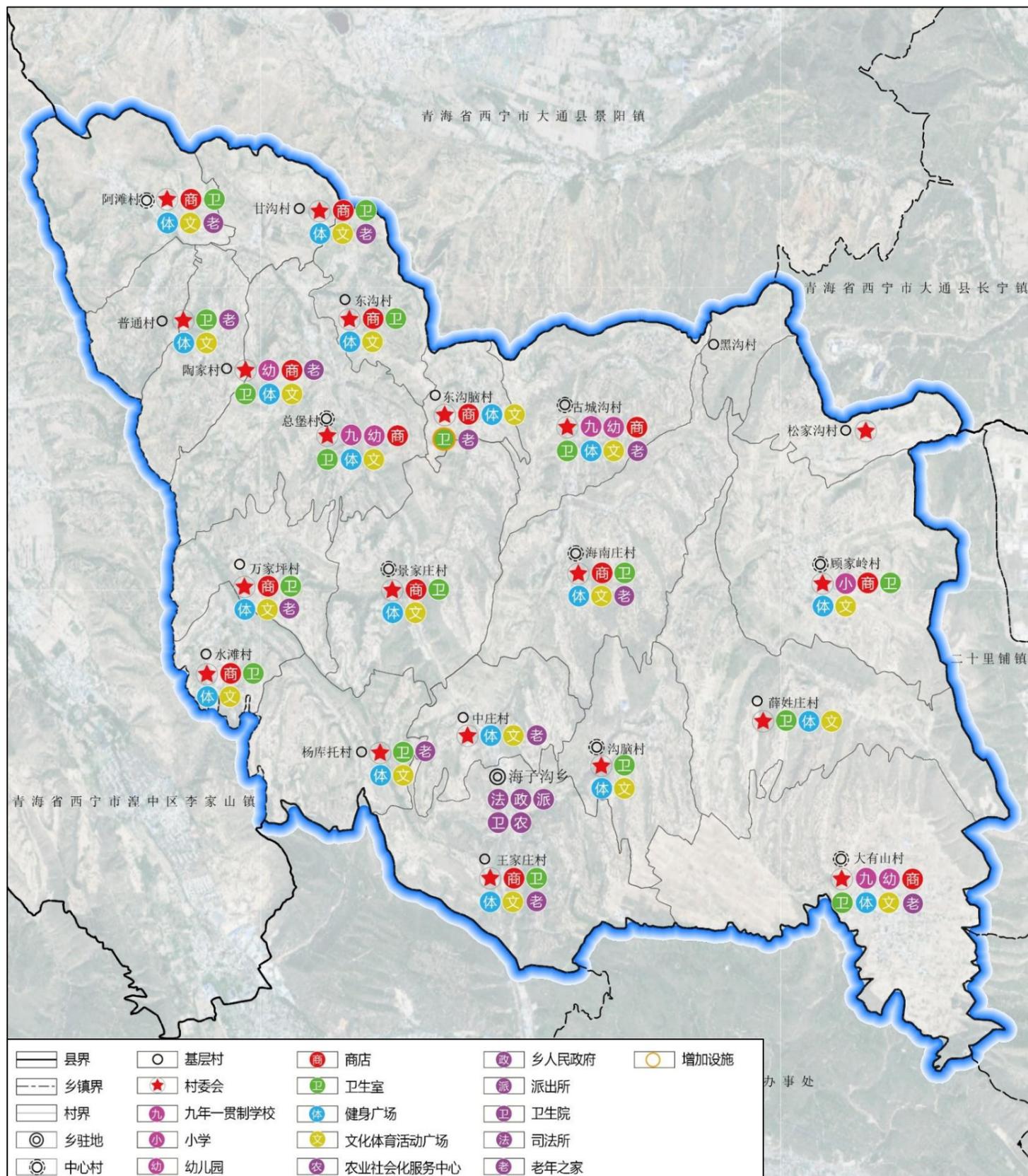
落实上位规划路网，完善村庄交通联系

县道X122、X124、X119、乡道Y602四级公路提升为三级公路，主要建设路基、路面、防排水、涵洞及附属设施；三李公路提升为二级公路；各村的通村主干道提升改造。

结合近期项目，提升防火巡护道路

实施大有山村防火巡护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长度约22公里，跨越大有山村、沟脑村、王家庄村三个行政村。

6.2 公共服务设施



强化设施共享，构建乡村生活圈

依据《西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形成“乡镇—村级”两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 优化教育资源

规划保留现有小学、中学等现有教育设施，规划实施教育资源重组，形成完善的教育体系。建议教育设施共享共建，稳固教育基础，提高教育质量，入学率达到100%。

■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提高镇中心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室设施配置标准，加强从业人员技术和服务水平，至2035年，农民群众就医环境明显改善，看病就医更加方便。

■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对暂无老年之家的各村庄分步配套落实老年之家等养老服务机构，对已建有老年之家的村庄，进一步完善养老设施布局与村级养老设施建设。

6.3 公用设施

给水设施

- 水源引自云谷川水库，各村结合远期需求新增高位蓄水池，同时配套自来水净化设备。
- 对现有供水管线进行升级改造，完善环状管网布置，保证供水安全性。

排水设施

- 雨污分流。
- 各村庄围绕集中居民点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污水达标后可用于道路浇洒、农田灌溉。

燃气设施

- 规划接入西宁市区中压燃气管道。
- 村内新增燃气调压箱，经中低压调压箱低压出气至用户。

供电设施

- 加强对乡域高压电力廊道的预控与保护。
- 乡驻地内配电网结合远期用电负荷进行村庄电网改造，配电线路及户内线路的容量要适应用电量增加的需要。

通信设施

- 加快5G网络部署，构建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
- 根据实际需要，各村可结合村委会、超市等设置快递代收点、邮政服务点。

环卫设施

- 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大通县垃圾焚烧厂处理”方式，推进垃圾分类。
- 结合远期需求增设公厕、垃圾收集箱，同时对村内厕所统一进行改造，采用“通风冲水式”厕所，连通至污水管网。

6.4 综合防灾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乡驻地设微型消防站一处，消防人员按照志愿消防队进行设置，由乡政府主管安全人员负责。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设置报警电话，安装通讯设备等，各类公共场所设置消防设施。

各村庄结合实际条件，建立由村干部及村民组建的义务消防队，设置报警电话，安装通讯设备，配备水枪、水带等设施。

防洪排涝工程

衔接《湟中区防洪规划》要求，海子沟乡内河段防洪等级为V级，按重现期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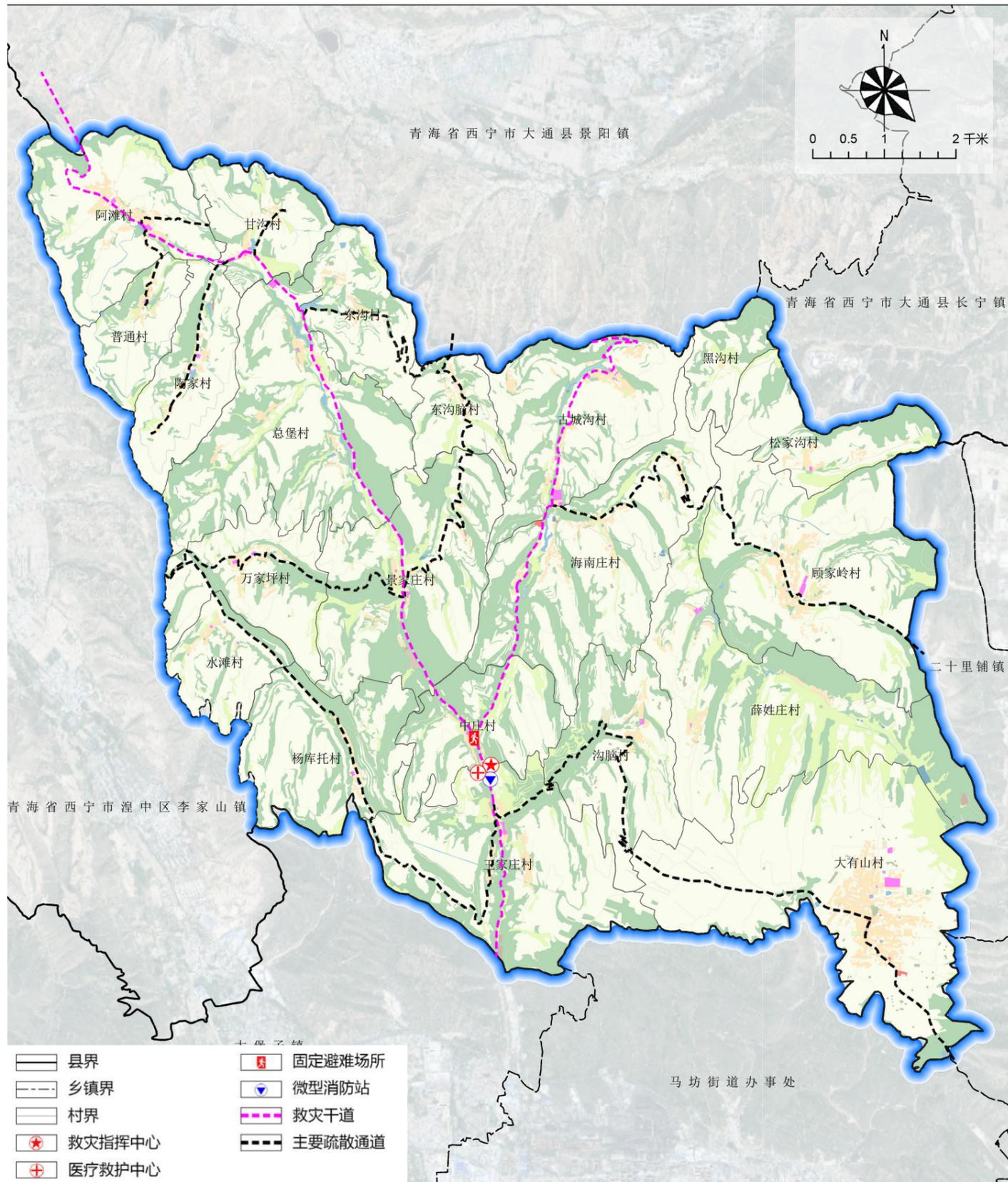
抗震减灾工程

海子沟乡按地震烈度VII度进行设防。在收到地震影响时，利用比较平整的空地、屋前屋后、单位院落或农用地等地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就地组织疏散。

以海子沟乡政府作为防灾指挥中心，海子沟乡卫生院设立防灾急救中心。以县道、乡道以及村庄主要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实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引导各项建设合理避让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区，保障区域防灾空间，减轻灾害风险。



07

乡政府驻地规划

7.1 总体格局优化

7.2 道路交通规划

7.3 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7.4 防灾减灾规划

7.1 总体格局优化

打造“两带两心三片区”的空间总体布局

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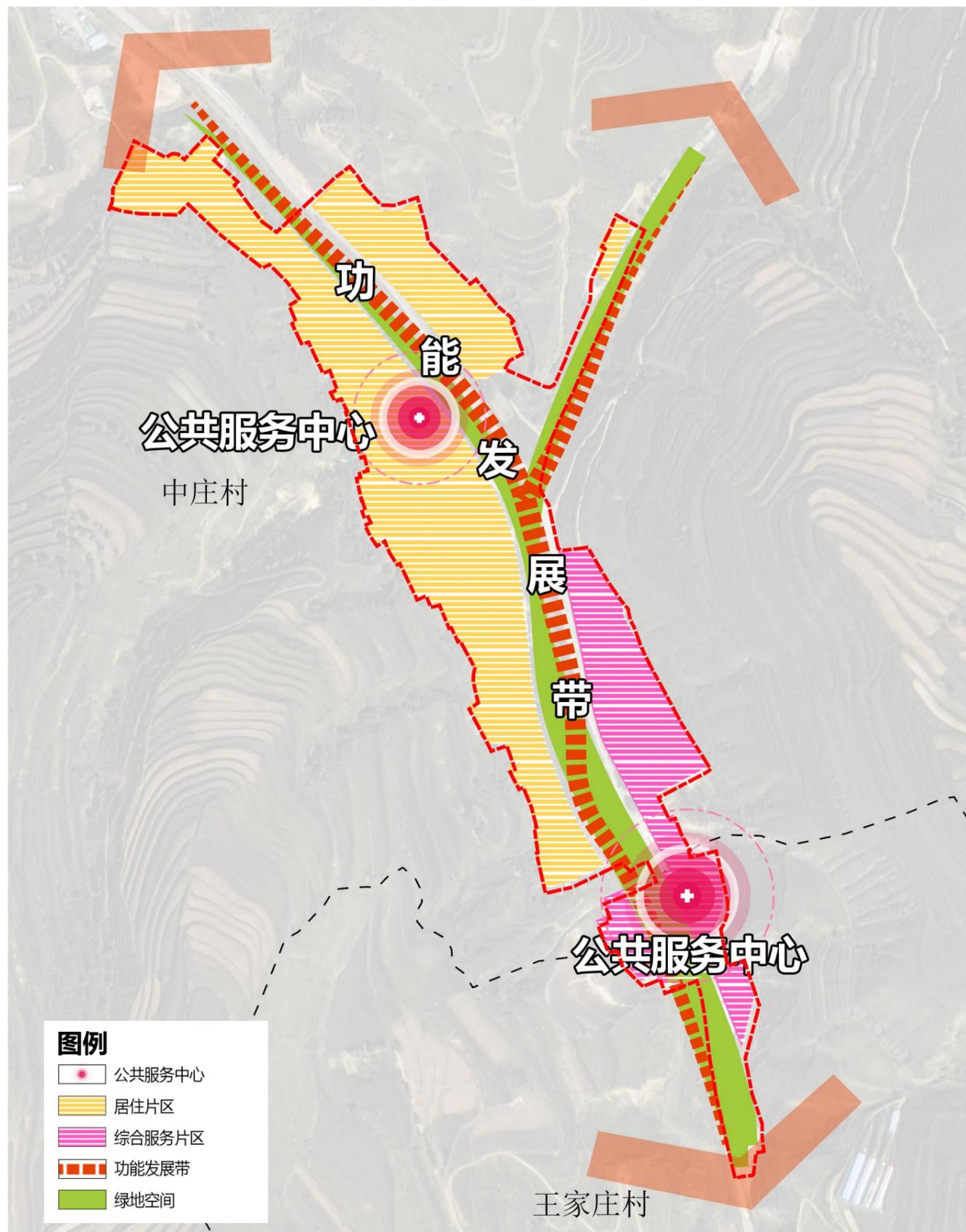
指沿X122、X119功能发展带。

两心

以海子沟乡人民政府、中庄村村委会为依托，形成两个公共服务中心

三片区

指X122、X119乡道分隔出的综合服务片区与两个居住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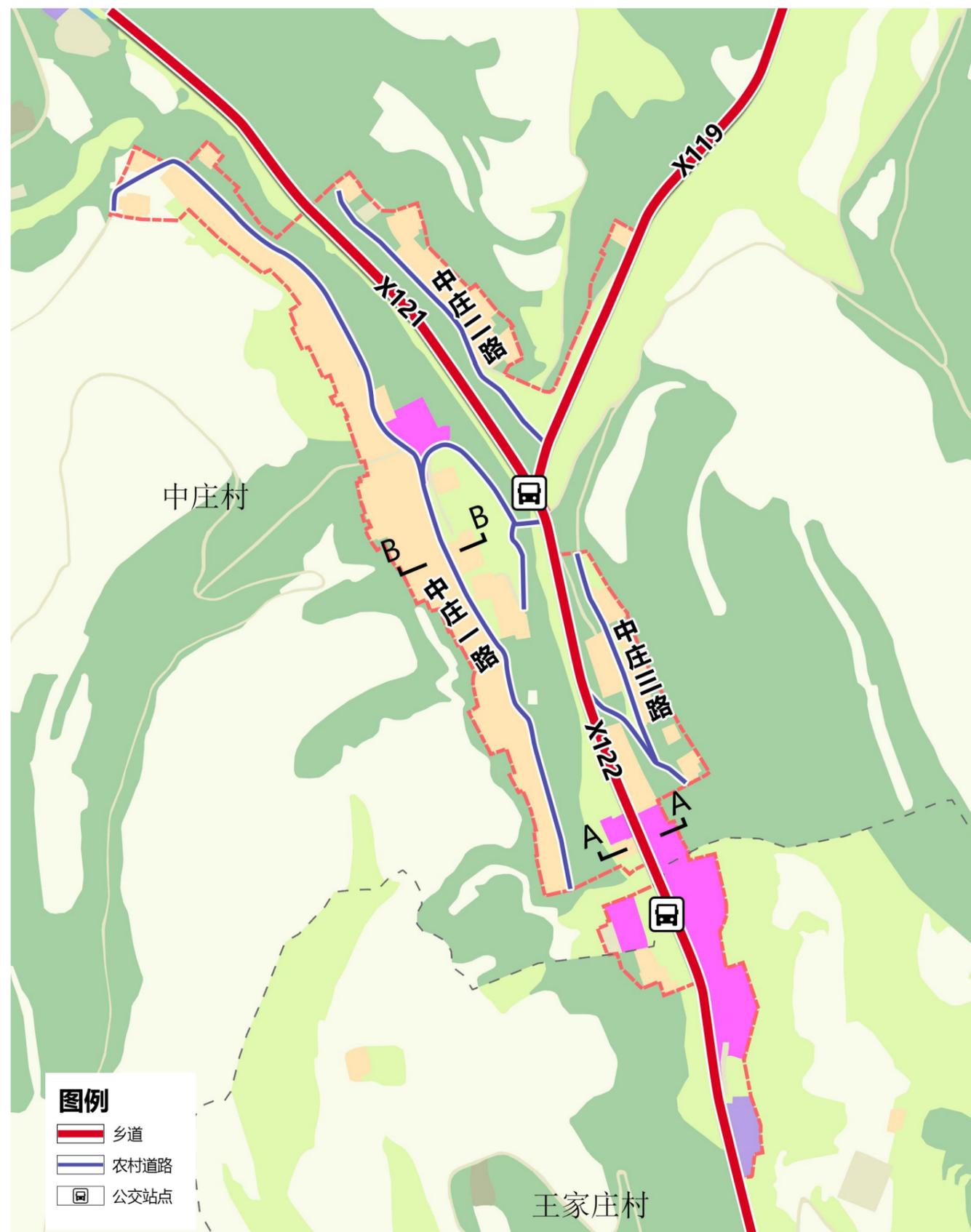
7.2 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网规划

- **县道**：主要有X119、X121、X122三条道路，呈Y字型结构，作为**乡驻地主要道路网络道路**。
- **农村道路**：主要有中庄一路、中庄二路、中庄三路三条道路，为**村民日常生活性道路**。

交通设施规划

保持现有**城乡公交线路和公交站**。



7.3 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保留原有**海子沟乡政府**一处、**司法所**一处、**派出所**一处、**村委会**一处。

体育设施



规划在中庄一路建设一处**文体活动户外场地**，形成村级文化体育休闲中心，占地面积0.16公顷。

便民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X122道路东侧原有**海子沟乡便民服务中心**一处。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X122道路西侧的**海子沟乡中心卫生院**，加固与强化建筑防护结构，同时对卫生院进行空间优化与功能拓展。

农村生产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X122道路西侧原有**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一处、**兽医站**一处。

公用设施



规划保留X122道路东侧原有**国家电网**一处。

7.4 防灾减灾规划

➤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乡驻地设微型消防站一处，位于海子沟乡政府。消防人员按照志愿消防队进行设置，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设置报警电话，安装通讯设备等，各类公共场所设置消防设施。

采用消防、生产、生活合一的供水系统，沿线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120m。

乡驻地的主、次干道、支路均是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0m。

➤ 防洪排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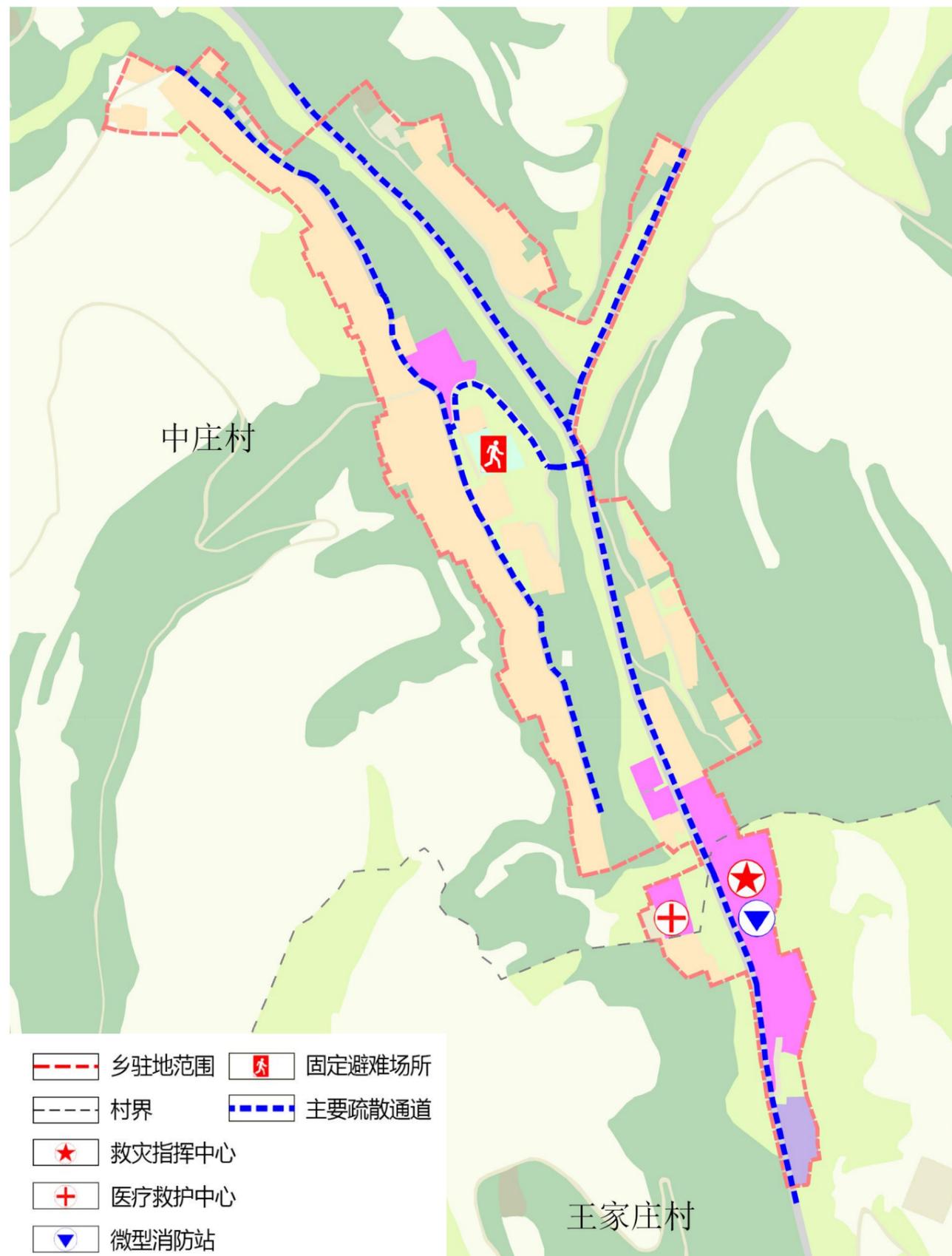
落实《湟中区防洪规划》要求，海子沟河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

➤ 抗震减灾工程

设防标准：地震烈度为Ⅵ度。

避震疏散场地：乡驻地利用中庄村广场作为固定避难疏散场地，以海子沟乡政府作为防灾指挥中心，海子沟乡卫生院设立防灾急救中心。

避震疏散通道：以海李段-三海段、中庄村主干道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效援通道。结合现有疏散线路指示牌，做好疏散场地及线路指引工作。



08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8.1 国土综合整治

8.2 生态保护修复

8.1 国土综合整治

推进农用地整理

强化对闲置、低效的零散耕地、农用地的统筹利用，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逐步将细碎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调整置换为整治形成的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耕地布局；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完善田间道路、灌排管道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培肥耕地地力。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

加大宜耕后备土地开发力度，适当补充耕地面积，提高新增耕地产能，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实施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占补平衡空间，保障城乡建设发展用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土地平整、土壤培肥、完善配套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补充耕地集中连片，耕地显著提质增效。

加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落实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统筹推进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塑造“一城山水”品质形象。通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不断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加快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有机肥替代化肥及配方肥推广以及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等项目，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控害增效。

8.2 生态保护修复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实施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构建完善的防护林体系。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开展林相改造、良种培育，改善造林基础设施，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

修复受损水生态环境

推进重要水域综合治理区的河湖生态修复，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加强支流水生态保护。加快实施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农村沟道治理工程、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等。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开展河湖健康评估，探索河湖清淤轮疏长效机制。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近期以景家庄村、沟脑村、薛姓庄村为造林绿化重点空间，造林绿化规划面积为2.72平方千米，并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实施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乡（镇）、村（林场）三级林（草）长制度，构建完善的防护林体系。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开展林相改造、良种培育，改善造林基础设施，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

09

镇村联编规划

9.1 落实强制性要素

9.2 综合管控指引

9.1 落实强制性要素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落实村庄建设边界

- 按照如实划定、统筹增减、存量为主、严控新增的原则，结合村庄类型、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情况、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明确村民居住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及乡村产业用地、其他用地的选址范围和建设要求；
- 切实保障乡村用地存量发展，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86.89公顷。

落实灾害风险防控线

- 采取排水、蓄水、锚固抗滑、河道综合治理等工程措施与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生态治理方式相结合，提高应对滑坡、崩塌、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治理能力；
- 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引导各项建设选址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建设应急农户防灾避险安置点，合理安排移民的居住、文化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搬迁居民基本生产生活。

9.2 综合管控指引

生态环境要素界面控制

- **总体引导：**顺应地形布置，房屋建筑与山体错落有致，合理控制建筑高度与山体形成层层台地垒叠的形式，以营造较好的天际线与视线通廊。
- **管控要求：**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水体、肆意侵占永农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 **总体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广场景观设计引导



道路景观引导



体育场地风貌引导



村庄公用设施风貌引导

- **总体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瓦材、砖材、木材等乡土材料。

环卫设施引导



公共卫生间引导



路灯标识引导



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

- **总体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建筑形式引导



建筑色彩引导



建筑材质引导



10

规划实施保障

10.1 规划传导落实

10.2 规划实施保障

10.1 规划传导落实



10.2 规划实施保障



积极融入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法定依据，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强化乡镇工作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乡党委、政府是乡镇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确定本乡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为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海子沟乡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区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监督工作，同时本规划实施情况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积极实施生态建设

充分利用自然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河流、植被，治理污染土地，恢复自然生态。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

湟中区海子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公示时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8日，为期30天

□ 公示渠道

网站：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https://www.huangzhong.gov.cn>

□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联系方式：0971-2275897

邮寄地址：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室

邮编：811600

公众可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建议，请注明“《湟中区海子沟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意见建议”字样。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

本规划所有数据内容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部分图片来自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湟中区自然资源局。